

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輕艇代表隊 推薦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輕艇競賽技術手冊訂定之。

二、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8日本市代表隊組隊研商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推薦優秀選手參加比賽，以獲取佳績，為本市爭取榮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
一、學籍規定：依據115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依據115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依據115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伍、參賽資格

一、各縣市各組各項目至多3隊為限；各校以一隊為限。

二、運動員必須在本屆全中運報名截止前一年內參加下列賽事，並提出完賽紀錄或獎狀證明始得參加全中運。

1.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提供秩序冊證明或獎狀證明)
2. 114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(提供秩序冊證明或獎狀證明)
3. 114年全國輕艇激流標賽(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)
4. 114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(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)
5. 其他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選拔賽、計時賽或資格賽等。

※如有超過4所學校報名，並另行舉辦選拔賽。

陸、推薦方式：

一、參加前述指定盃賽成績，以最佳成績優劣排序決定前三名者入選，第四名

備取。

二、由本市教練於114年12月5日前推薦選手名單，具有潛力優秀選手，送委員會廖瓊蘭總幹事(0931-595759)審查，經由委員會通過將可代表臺中市各級學校參賽115全中運代表隊。

柒、參加單位：

凡公立、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包含外國僑民學校)與國民中學及實驗教育學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)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